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台興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黃致遠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　　告　陳世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21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910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㈠被告Ａ０２、Ａ３（下稱被告二人）明知聲請人即告訴人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Ａ０１（下稱聲請人二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已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得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而被告Ａ０２於執行法院會勘後，至點交系爭建物前，長期拒不返還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將本應交付聲請人二人之物，變易持有為所有，惡

意阻撓聲請人二人行使排他性所有權能，已涉嫌刑法上之侵占罪。㈡又被告二人共同或分別於113年1月初起，在系爭建物之緊要出入口，堆放大型貨櫃、汽油桶、滅火器及廢棄物等巨型雜物，構成對聲請人二人自由進出系爭建物之物理實力支配（強暴手段），逼迫聲請人二人屈從於其等之不法要求，已涉嫌刑法上之強制罪等語。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二人以被告二人涉犯侵占、妨害自由等罪嫌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二人均犯罪嫌疑不足，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9103號為不起訴處分。又聲請人二人不服原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經該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同年12月8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21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且駁回再議處分書分別於同年12月10日、11日，均合法送達聲請人二人住所。嗣聲請人二人於法定期間內，即於同年12月17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並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章暨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式，合於首揭法條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

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而所謂「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四、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事實審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受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合於此一要件。

五、被告Ａ３部分

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應駁回之；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倘被告死亡，因追訴之對象已不存在，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查被告Ａ３業於115年10月22日死亡，有被告Ａ３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就被告Ａ３部分，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六、被告Ａ０２部分

經查，聲請人二人固以前揭情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核其等所指，均業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駁回再議處分書指駁明確，且所述之理由確已針對聲請人二人指訴被告Ａ０２為何不成立部分，為法律上之判斷。而本院審酌上開處分書論斷之理由，亦未明顯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理由而不再贅述外，另補充理由如下：

㈠按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所持有之物，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為不法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2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３原為系爭建物所有人，於系爭建物尚

未經執行法院完成點交前，本即由被告Ａ３實際占有管領系爭建物，而持有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嗣其於112年12月29日，將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交付被告Ａ０２，並委任被告Ａ０２處理點交系爭建物事宜等情，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113年度他字第2637號卷第97頁至第99頁），是被告Ａ０２既受被告Ａ３委任處理點交系爭建物事宜，其於執行法院完成點交前，經被告Ａ３交付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後並持有之，乃延續原先被告Ａ３實際占有管領系爭建物，而持有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狀態，自難僅憑此事實，即逕認被告Ａ０２主觀上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將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據為己有，且被告Ａ０２於113年2月29日，即執行法院進行點交系爭建物時，亦已將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交付聲請人二人，其既未隱匿該鑰匙及遙控器所在，或縱執行點交，仍拒不交付之情形，益徵被告Ａ０２並無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侵占意圖至明。準此，被告Ａ０２持有系爭建物之鑰匙及遙控器，至執行法院進行點交系爭建物時，始交付聲請人二人之行為，仍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以該罪相繩。

㈡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罪章，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基此，自保護法益之觀點，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對象，自須以「人」為要件，單純對「物」則不包括在內。而所稱強暴，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被害人未在現場，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要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查，被告Ａ０２於系爭建物前方土地，堆放

貨櫃、汽油桶、滅火器及廢棄物等雜物之際，聲請人二人並未處於系爭建物或其前方土地，依前開說明可知，既被告Ａ０２係單純對於「物」即不動產施以強制力，因斯時聲請人二人未在案發現場，自無法感受被告Ａ０２直接或間接實施之強暴手段，亦無從妨害聲請人二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準此，被告Ａ０２所為堆放雜物之舉，核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要難逕以該罪論處。

㈢此外，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另以原偵查、再議機關均未傳喚執行法院人員到庭作證或調閱強制執行文件，以釐清事實，認定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有調查程序未盡完備之情形云云。然查：

1.按檢察官於偵查過程關於調查證據之取捨，係隨偵查階段之遞進以及該時證據所呈現之情狀，而為適當之因應及取捨，要非遵循固定之調查模式，且法院於審查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另審查時，除認告訴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外，仍不能率予准許提起自訴。

2.聲請人二人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本案告訴後，已由該署檢察官發交檢察事務官辦理，並陸續傳喚聲請人二人、被告二人及相關證人周世南、謝宏明到庭訊問製作筆錄，以釐清案情等節，此有桃園地檢署案件交辦進行單、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訊問筆錄在卷可查（見113年度他字第2264號卷第23頁、第25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39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55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3頁、第67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73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91頁、第95頁至第96頁），已足確認聲請人二人所指之告訴意旨、範圍及本案犯罪事實，自難認偵查作為有何明顯且重大之瑕疵。

3.況偵查中應為如何之調查，係偵查主體之檢察官職權進行之事項，經檢察官綜合偵查結果，決定選擇以何種方式訴追被告，均屬檢察官之權限，則傳喚何人到庭作證或調閱何文件

核查，屬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於案件偵查中本得以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檢察官就被告犯嫌之有無，已可從其他事證予以調查明確認定，因而未予傳喚證人或調閱文件，要屬偵查權限之合法行使，實難謂檢察官調查有何疏漏或不備。

4.本案既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參酌相關事證為綜合判斷後予以不起訴處分，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後，認卷存事證已足資形成心證；而依聲請人二人所指訴之犯罪情節，既已由其他證據方法而得採認，是原偵查、再議機關認無調查上開事項之必要，自難逕以此指摘有未詳加調查之疏漏。從而，聲請人二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Ａ０２有聲請人二人所指侵占、妨害自由等罪嫌，而原偵查、再議機關依調查所得結果，均認定被告Ａ０２犯罪嫌疑不足，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並於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內，已敘明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由，洵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其認事用法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聲請人二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為違法不當，本件就被告Ａ０２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曾家煜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